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方朝濱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55  
傳真：08-7340738  
電子信箱：a2519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3014974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0149747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谷川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  
(灰)室(第二次變更)興辦事業計畫」核准啟用公告文1  
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 
及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「刊登縣公報」、本府民政處

